

王雲五主編。

人文庫



蘇軾傳記研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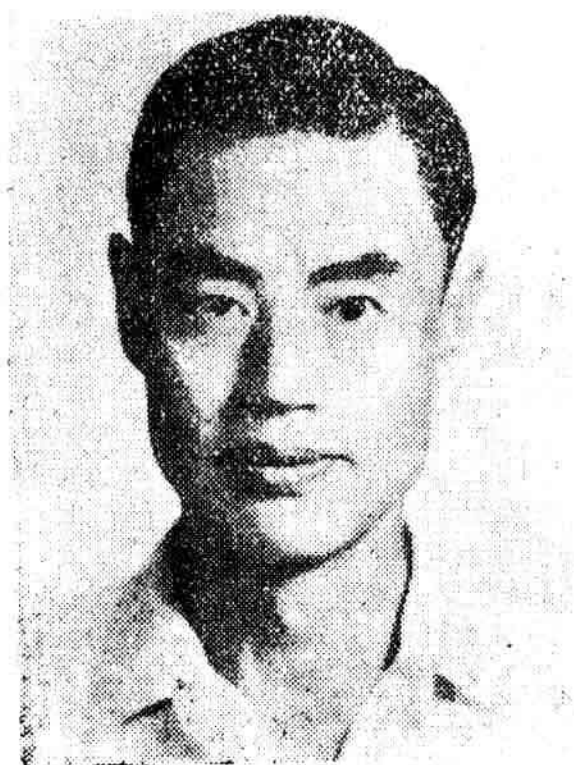
費海璣著

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

費海璣著

蘇軾傳記研究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



費海璣教授的著作本館
發行的有漢學反哺集歷
史研究集文學研究集和
西洋哲學研究

編印人人文庫序

余弱冠始授英文，爲謀教學相長，並滿足讀書慾，輒廣購英文出版物。彼時英國有所謂人人叢書 *Everyman's Library* 者，刊行迄今將及百年，括有子目約及千種，價廉而內容豐富，所收以古典爲主，間亦參入新著。就內容與售價之比，較一般出版物所減過半。其能如是，則以字較小，行較密，且由於古典作品得免對著作人之報酬，所減成本亦多。

余自中年始，從事出版事業，迄今四十餘年，中斷不逾十載。在大陸時爲商務印書館輯印各種叢書，多厲廉售之意，如萬有文庫一二集，叢書集成初編以及國學基本叢書等，其尤著者也。民五十三年重主商務印書館，先後輯印萬有文庫薈要，叢書集成簡編，漢譯世界名著甲編等，一本斯旨。惟以整套發售，固有利於圖書館與藏書家，未必盡適於青年學子也。

幾經考慮，乃略仿英國人人叢書之制，編爲人人文庫，陸續印行，分冊發售，定價特廉，與人人叢書相若；讀者對象，以青年爲主，則與前述叢書略異。本文庫版本爲四十開，以新五號字排印，與人人叢書略同；每冊定價一律，若干萬字以下，或相等篇幅者爲單冊，占一號；超過若干萬字或相等篇幅者爲複冊，占二號，皆依

出版先後編次。每號實價新臺幣八元，一改我國零售圖書向例，概不折扣。惟實行以來，發見間以萬數千字之差，售價即加倍，頗欠公允。研討再四，決改定售價，單號仍爲八元，雙號則減爲十二元，俾相差不過鉅。又爲鼓勵多購多讀，凡一次購滿五冊者加贈一單冊，悉聽購者自選。區區之意，亦欲藉此而一新書業風氣，並使購讀者得較優之實惠而已。

仰今後重印大陸版各書，除別有歸屬，或不盡適於青年閱讀者外，當盡量編入本文庫。同時本文庫亦儘可能搜羅當代海內外新著，期對舊版重印者維持相當比例。果能如願，則本文庫殆合英國人人叢書與家庭大學叢書 Home University Library 而一之也。

數年之間，取材方面，時有極合本文庫性質，徒以篇幅過多，不得不割愛者，因自五十八年七月起新增特號一種，售價定爲二十元，俾本文庫範圍益廣，而仍保持定價一律之原則。惟半年以來，紙價工價均大漲，祇得將特號面數酌予調整。凡初版新書，每冊在二百一十面至三百面者，或景印舊版，每冊在三百一十面至五百面者，均列入特號，事出不獲已，當爲讀書界所共諒也。

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五日王雲五識

蘇軾傳記研究

導

論

.....一

一

宋史蘇軾傳未可信

.....一

二

整理東坡傳記資料的困難

.....三

三

研究大綱

.....四

本

論

.....七

一

先世

.....七

二

母親

.....八

三

妻子和弟婦

.....一一

四

烏臺詩案

.....二五

五

獄中

.....二八

六

黃州

.....三一

七

江西之遊

.....四三

八	金陵喪幼子……………	四八
九	王安石蘇軾金陵晤談內容考實……………	五一
十	年屆知命……………	五七
十一	乞越得杭……………	六四
十二	楊州詩案……………	七五
十三	晚年和陶詩及其志節……………	八〇
結	論……………	五八
附	錄……………	八七

蘇軾傳記研究

導 論

一 宋史蘇軾傳未可信

研究學問，應採笛卡兒的懷疑方法，不能輕信人言。宋史蘇軾傳我們尚沒有去懷疑過，如果肯研究，定會發現許多的問題。

我在歷史研究方面，對宋史用力最勤，蘇軾傳的研究也寫過好幾篇文章。民國四十九年二月，中央圖書館舉行蘇東坡書籍展覽，陳列品達三百件之多，蔣館長命我撰一短文，我寫了談蘇東坡，在這短文裏，我提出了幾個小問題來討論：

我說研究東坡，必先掌握東坡的健康記錄，私生活的資料，並作中外圖書館所藏東坡書籍的書目提要。我寫的東坡病史簡言如下：「東坡幼多病，四十九歲生瘡，並且眼炎甚劇，五十四歲左臂不仁，六十二歲痔瘡嚴重。」自後，我發憤要寫一本蘇軾傳。

想要寫好傳記，必須先寫好幾十篇考實，否則，仍不能算是好的傳記。錢大昕說得好，治史

先明氏族、輿地、官制，否則涉筆便誤。我看外國人寫的東坡傳，多是涉筆便誤的。因此，好好去寫東坡傳是我們義不容辭的事。

寫東坡傳，參考宋史蘇軾傳是必要的。如果把宋史蘇軾傳考證一番，糾正其中的錯誤，那就更好了。

現在舉出幾個例子，說明宋史蘇軾傳不可盡信的理由：

第一個例子：宋史蘇軾傳，第五句：「母程氏親授以書。」這就有問題了。蘇軾的母親識字不識字，尚待研究。怎好遽信她能授書？所以，寫傳記時，如想寫東坡的母教，必須先作程氏學識考實。

第二個例子：宋史本傳說：

「嘉祐二年試禮都，方時文磔裂詭異之弊勝，主司歐陽修思有以救之；得軾刑賞忠厚論，驚喜，欲擢冠多士。猶疑其客曾鞏所爲，但置第二。復以春秋對義居第一。殿試中乙科。」

後以書見修，修語梅聖俞曰：「吾當避此人出一頭地。聞者始譁不厭，久乃信服。」

這也有可疑，因爲在此後多年，嘉祐六年辛丑，蘇軾對策成績平常。他的卷子暗號是臣，所對命秩之差，虛實之相養，與所出差舛。司馬光和范鎮同議，給他丙等。可見蘇軾在嘉祐六年尚且是僥倖列入丙等的，怎麼歐陽修會把他看成那麼了不起呢？

第三個例子：本傳云：

「軾未至汝，上書自言饑寒，有田在常，願得居之。朝奏入，夕報可。道過金陵，見王安石。」

查東坡既饑且寒，怎能去買常州之田？道過金陵，見王安石，是否已有常州之田？此均可疑。

二 整理東坡傳記資料的困難

東坡傳記的資料既很多。整理起來，自不容易。何況從宋迄清，妄加整理的人不下數百，橫添不少困難。以註蘇詩的名家而論，有王十朋，施元之，邵長蘅，查慎行，馮應榴，王文誥，各是其所是；其實各有所短，很難說那一家較可靠。

我認爲編詩之法，莫若分爲諷諭詩，田園詩，山水詩，詠物詩，閒適詩。然後註明那幾年他作諷諭詩，那幾年他作閒適詩。這樣去做，雖不中不遠矣。而自宋迄清，竟無一人如此去做，各憑直覺去斷定某一首爲某年作，所以爭論就無已時。

除了詩以外，我認爲應用文是很好的史料，不幸這些在東坡全集裏並不多見。

我在聖宋名賢五百家播旁大全文粹裏，發現了有史料價值的蘇東坡應用文七十餘篇，每一篇

是那一年的作品？却很難推定。

例如修法雲寺浴室疏，是很有史料價值的東西。在唐代，寺廟是貧士讀書處，又是富婦們儲金的儲蓄銀行，又是觀光業的一環。到了宋代，寺院却又添了些業務，如浴室啦，病坊啦。這一浴室疏，是很有價值的東西，但是，放在那一年呢？

又如與惠林廣慧禪師三帖，這是證明蘇東坡知醫的好證據。它的年代，必須找出來。

他如與錢穆父侍制七帖和與錢侍制十九帖，其實是與錢穆父一個人的，不該分錄的。如今合起來，把這二十六帖的次序定一定，真化不少工夫。

三 研究大綱

我們寫傳記的步驟，先整理史料，次作考證。而大綱目更得先擬好。我擬的大綱如下：

一、先世考實

二、蘇母程氏事考實

三、蘇妻王氏事考實

四、烏臺詩案考實

五、獄中詩鈔

六、黃州的詩詞和東坡謫黃後的人生觀

八、金陵喪子事考實

九、追母的一生

十、金陵王安石蘇東坡談話內容考實

十一、東坡開西湖之事蹟

十二、揚州詩

十三、晚年和陶詩及其志節

近廿年來，我寫傳記的方法頗受重視，約言之如下：

(一)寫傳記先描叙所傳的人一生的病痛，繪出其像貌。例如韓愈是沒有牙齒的，歐陽修是近視的，朱熹是跛腿的，昔人諱言之，自從我提倡據實直書，古人均給我們一種真實感、親切感了。我使古人復活了！

(二)寫傳記要把私生活寫出來。我說大人物之成功，一半要歸功於妻子。自從我寫白居易的私生活以來，效法者却只寫妻之不良了。其實我寫白居易妻子哭哭啼啼，好嫉而懶，並非刻意道她之短。我寫杜甫妻子也常哀哭，乃強調杜甫的「長貧任婦愁」政策，我寫韓愈，也提到他採此政策，我認為並不損傷杜甫的妻子及韓愈的妻子之賢淑的好名譽。

(三)寫傳記說要把兒童時代的家庭地位寫出來。長子的地位，是祖父愛而父母不甚愛，幼子之地位是父母溺愛，妾子的地位沒有重要性，故幼而髡兮兮，孤兒的地位是特殊的，大人物多係孤

兒，能從小時候之家庭地位寫起，有許多問問題，會迎刃而解。

(四)寫傳記要寫其一生「肆應」了些什麼事，如果說聖人也只不過「彌縫」而已，至少要寫出彌縫了什麼事。如能刻意寫出一生所遇「挫折」，更易使讀者起敬！人生下來便有挫折，古人遇挫折，如何應付呢？大都是把自己和古聖賢「認同」。

(五)我最近又創一法，主張寫傳記要把所作的夢統統分析，古賢多是光明磊落，坦白異常的，所以作了什麼夢，也都留下了資料。棄之實在可惜。總之，我希望大家採我的方法去寫傳記！

本論

一 先世

蘇老泉編撰的蘇氏宗譜，謂：

「唐神堯初長史味道刺眉州，卒於官，一子留於眉，眉之有蘇氏自此始。」

查老泉一開口便錯，蘇味道爲武后時朝臣，並非唐高祖時朝臣。蘇味道並非有好名聲的人，不知老泉何故攀附他！何況自蘇味道至蘇涇，其間世次皆不可紀。老泉這樣亂認祖宗，是不足取的。

今宜言其所知，故眉山蘇氏，應以蘇涇爲始祖。

蘇涇生年無可考，不妨假定爲公元八百五十六年生，也就是唐宣宗大中十年丙子生。是年李義山四十多歲了。換言之，涇是懿宗僖宗時人。

涇生銑，銑的生年假定是公元八八六年，也就是光啓二年，是黃巢已敗之後了。他與黃氏結婚，當是天復元年以前，換言之，銑是朱全忠時代的人。

銑生祐，祐的生年假定是九一六年，也就是蜀通正元年，他和李氏結婚，約爲後蜀孟知祥明

德三年。

祐生杲，杲的生年假定是九四六年，也就是後蜀九年，他和宋氏結婚，約爲宋乾德四年之事。由此知杲是宋太祖詩的人。

杲生序，序爲太宗時人，娶史氏，生洵，洵生於一〇〇九年。

洵娶程氏，生軾，軾生於一〇三六年。

以上是大膽假設；小心求證，要待把各地墓碑研究。但我相信，差不了太遠。

蘇軾以俠氣聞於鄉閭，查是朱全忠時代，正尙俠氣。祐以才幹精敏稱，正因是孟知祥時代的人。杲以孝友著，因爲正是宋太祖時代的人！序是沒有問題的，軾親見過的，「序仁慈寬厚。」是可信的。

二 母 親

蘇軾及蘇轍之母，人皆知係程氏，但程氏賢不賢？是美是醜？健康抑多病？世莫知之。今答如下：

程氏係大理寺丞文應女，久不育，禱於張仙畫像者七年，始生軾。以乳汁不足，令乳母任氏乳之。後四年，又舉一子，即轍也，命楊氏保母育之。又四歲，程氏命軾入小學，以天慶觀道士張易簡爲師。蓋程氏所接近之人物，多係道士也。張道士教童子幾百人，實一不容忽略之事。此

外有矮道士李伯祥者，曾語程氏曰：令郎必爲貴人。程氏悅。卽此知道士如何討好婦女們。至於世所傳程氏課子至范滂傳，軾曰：「兒若爲滂，媽肯嗎？」程氏曰：「兒能爲滂，我豈不能爲滂母呢？」此種杜撰之故事，一望而知不可信。程氏爲官家女，稍識字，身體不甚強健，頭腦迷信，皆無疑義。而程氏所生之女嫁給其兄程濬之子名之才字正輔者，乃一件極錯誤之事。此一婚姻之決定，亦顯然由於程氏之擅作主張。在蘇軾十八歲時，他父親便和他的母親大鬧，爲的便是這個惡婿。從這年起，蘇軾等和程正輔不相往返，到了紹聖二年，正輔至嶺南，方與東坡釋憾，計其不相往返已四十二載之久。什麼事如此嚴重？查老泉有自尤詩，述其女事外家不得志以死，其辭甚哀。而蘇氏族譜亭記，則將程濬比諸州里之大盜，其辭甚厲！今摘原文如下：

「某人者，鄉之望人也，而大亂吾族焉。逐其兄之遺孤，而骨肉之恩薄，取其先人之資田，而孝弟之行缺，以其妾加妻，而嫡庶之別混，篤於聲色，而父子雜處謹譁，不嚴也，而閨門之政亂。瀆財不厭，惟富者之爲賢也，而廉恥之路塞，其與馬赫奕，足以蕩惑里巷，其官爵貨力，足以搖動府縣，其矯詐修飾，足以欺罔君子，是州里之大盜也，吾不敢以告鄉人，而私以戒族人焉。」

讀此，知蘇洵與程濬父子之怨隙已至無法忍受程度。而程氏遂難爲人妹，難爲人婦，其處境亦大可哀矣。

自從皇祐五年（西曆一〇五三年）蘇洵與程濬絕交以後，程氏卽鬱鬱寡歡，至嘉祐二年四月

八日，遂卒。是年爲西曆一〇五七年。由此知蘇軾之母乃悲哀過度而死於倉卒者。是否自殺？則待考，亦不敢斷言必爲自殺，亦不敢斷言必不是自殺。

查程氏死因不明，但知變起倉卒。當時蘇洵與二子皆在京師，隨侍程氏者爲蘇軾之婦王氏，只十八歲，蘇轍之婦史氏，只十六歲。兩媳雖賢，畢竟太年輕，無以挽教程氏之哀痛，故程氏之死，不曰病故，而曰變起倉卒。

復查老泉全集，嘉祐四年九月，軾轍終制，老泉造大悲心像龕，置極樂院中，薦無閔之意，作六菩薩記，記云：

「始予少時，父母俱存，兄弟妻子備具，不知有死生之悲，自丁母夫人憂，蓋年二十有四矣，其後五年，而喪兄希白，至於丁亥之歲，先君去世，又六年而失幼女，悲憂慘愴之氣，鬱積未散，蓋年四十有九，而喪妻焉。嗟夫，三十年之間，而骨肉之親，零落無幾！逝將南去，由荆楚，走大梁，然後訪吳越，適燕趙，徜徉於四方，以忘其老。將去慨然，顧墳墓，追念死者，恐其魂神精爽，滯於幽陰溟漠之間，而不復曠然游乎逍遙之鄉，於是造六菩薩並龕座二所，蓋釋氏所謂觀音勢至天藏地藏解冤結引路王者，置於極樂院阿彌如來之堂，庶幾死者有知，或生於天，或於四方上下，所適如意，亦若余之游於四方而無繫云。」

蘇洵以程氏爲厭苦，且有居洛之志，觀此記，其決計不歸，情見乎詞，以此推之，軾母之死，大有可能係自殺的呢。